

第六十四屆香港學校音樂節 - 更改資料申請須知

以下資料就如何填寫申請表、申請手續及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提供指引。會員／參賽者填寫更改資料申請表前必須詳細閱讀。

1. 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

1.1 補交／更改自選樂曲

參賽者若未能於原訂的截止日期前遞交自選樂曲，可申請補交；已遞交的自選樂曲可申請更改。

1.2 更改報名表資料

會員／參賽者可申請更改報名表上的資料（如更正中、英文姓名漏誤、更改電話號碼或就讀學校等），但不可申請更改比賽的地區代號、項目編號或轉換參賽者。

1.3 更改比賽項目

接受更改原因只限於：

- (a) 男子錯報女子項目或相反；或
- (b) 錯報年齡組別或年級組別。

1.4 更改比賽項目的組別

1.4.1 接受更改原因只限於：

- (a)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、測驗或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；
- (b)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，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；或
- (c) 比賽項目與音樂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。

1.4.2 每個分組均預留若干名額供會員／參賽者申請。每場名額視乎參賽人數及場地限制而定，因此申請未必一定成功。

1.4.3 會員／參賽者須先行到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hksmsa.org.hk>）查閱比賽項目的分組概況、各組之比賽時間及地點等，自行選定希望調到的組別，並將優先次序填寫於表格上。

1.5 更改團體／獎學金項目之次序或組別

團體及獎學金項目之初賽次序或組別只接受對調，本會亦只會接受 1.4.1 內所列之更改原因；學校／參賽者需自行徵詢同項目其他學校隊伍／參賽者答允對調，並需依照整個更改程序作出申請。

2. 申請方法

2.1 會員／參賽者須就每一項更改資料申請提交一份申請表。

2.2 申請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下午四時。所有申請於截止後，不論任何原因，均不獲處理（更改報名表資料除外）。然而，如個別參賽者有參與之團體項目晉身決賽後，與個別隊員之個人項目於同一時段進行，該隊員可到時盡快聯絡本會要求更改個人項目之組別；惟需視乎當時是否仍有組別可供更改，因此申請未必一定成功。

2.3 本會不接納以電話、電郵、傳真或郵寄等形式之申請。會員／參賽者必須親臨或派員到本會辦理申請，以便即時獲悉申請結果。成功申請者將即時獲發確認回條及已更新之參賽通知。

2.4 遞交申請表，必須帶同以下各樣文件：（文件若不齊全，恕不接受申請）

- (a) 報名表回條／參賽通知；
- (b) 參賽者身份證明：香港身份證（如錯報年齡組別）或學生手冊（如錯報年級組別）等之影印本；及
- (c) 其他證明文件：部分更改情況及所須遞交之證明文件已列於下表以供參考，詳情請參閱更改資料申請表。(ii)及(iii)所述證明信之範本可於本會網站會員區內下載使用。

例子	其他證明文件
(i)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、測驗或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	已蓋上校印的考試時間表或校曆表
(ii)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，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	學校證明信－必須使用學校信紙，並經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
(iii) 個人／二人項目與團體項目於同一時段進行	老師證明信－必須使用學校信紙，並經負責老師簽署及蓋上校印
(iv) 團體／獎學金項目之參賽者／隊伍因情況(i)、(ii)或(iii)而欲互相對調次序或組別	情況(i)／(ii)／(iii)之證明文件；及雙方同意書

2.5 費用

2.5.1 申請更改資料每次須付手續費\$60。如補交／更改自選樂曲曲目或曲譜，則需另繳等同於該項目報名費的附加費；如更改比賽項目，則須額外繳交新項目的報名費。如因比賽項目與音樂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，因而需要更改，則所有費用可獲豁免。有關收費亦可參閱申請表。

2.5.2 所有費用須以現金繳付。

2.5.3 辦妥更改後希望取消，須重新辦理更改手續，並繳交有關費用。

2.5.4 所有費用一經繳付，一律不獲退還。



第六十四屆香港學校音樂節 - 更改資料申請表

會員 / 參賽者遞交申請表前必須詳細閱讀上頁之申請須知。

例子	所需文件及費用 必須遞交的證明文件 (*可接受影印本)	費用
補交 / 更改自選樂曲	參賽通知 / 報名表回條及自選樂曲表格	\$60 + 報名費
補交證書	參賽通知 / 報名表回條及證書副本	\$60 + 報名費
更改報名表資料	請聯絡本會辦事處了解申請詳情	
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、評估或測驗於同一時段進行	參賽通知 / 報名表回條、學生手冊*及已蓋上校印的考試 / 評估 / 測驗時間表或校曆表 (如有註明考試、評估或測驗的年級, 須另提供與參賽者就讀年級相符的年級證明)	\$60
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, 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	參賽通知 / 報名表回條及學校證明信 (範本可於本會網站下載)	\$60
比賽項目與音樂節另一比賽項目於同一時段進行	兩個項目的參賽通知 / 報名表回條	豁免
比賽項目與音樂節另一團體項目於同一時段進行	參賽通知 / 報名表回條及老師證明信 (範本可於本會網站下載)	豁免
男子錯報女子項目或相反	參賽通知 / 報名表回條及香港身份證*	\$60 + 報名費
錯報年齡組別	參賽通知 / 報名表回條及香港身份證*	\$60 + 報名費
錯報年級組別	參賽通知 / 報名表回條及學生手冊*	\$60 + 報名費
團體項目隊伍互相對調	參賽通知 / 報名表回條、學校證明信 / 老師證明信及雙方同意書	\$60
獎學金項目參賽者互相對調	請聯絡本會辦事處了解申請詳情	

第一部份

請將報名表回條 / 參賽通知上的資料抄寫到下表

參賽者姓名		本校 / 本人允許參賽者向協會提出此申請, 並授權來人代表本校 / 本人遞交相關文件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50%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 學校蓋印 (只適用於學校會員) </div>
會員編號	參考編號	
會員簽署		

第二部份

更改事項 (請於適用方格加上 ✓ 號)

- 甲 · 補交 / 更改自選樂曲 或 補交證書
- 乙 · 更改報名表資料 (如更正中、英文姓名漏誤等)

地區代號及項目編號	報名表原有資料	新資料

- 丙 · 更改比賽項目 / 組別

欄 1 - 原因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、評估或測驗於同一時段進行 (填寫欄 2 及 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, 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 (填寫欄 2 及 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項目與音樂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 (填寫下表及欄 3)							
參考編號 _____ 地區代號 _____ 項目編號 _____ 組別 _____ 出場序 _____				參考編號 _____ 地區代號 _____ 項目編號 _____ 組別 _____ 出場序 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錯報女子項目或相反 (填寫欄 2 及 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錯報年齡組別或年級組別 (填寫欄 2 及 3)							
欄 2 - 已獲編排的比賽資料 請填寫以下各欄				欄 3 - 比賽更改要求 請填寫以下各欄			
比賽日期		比賽時間		地區代號	不得更改	項目編號	
地區代號		項目編號		組別	第一選擇 _____	第二選擇 _____	
組別		出場序			第三選擇 _____	第四選擇 _____	

- 丁 · 團體項目隊伍 / 獎學金項目參賽者互相對調
同意對調之隊伍 / 獎學金項目參賽者之參考編號: _____

(本會專用)

申請編號		經辦人: _____	日期: _____
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